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安徽省和合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根据省电教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电函〔2023〕4 号），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水平，经研究，决定组织申报安徽省和合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3 年度课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为全市各级教育部门、电教机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二、课题负责人可以为一人或两人，原则上（课题负责人之一）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小学高级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三、一位申报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申报人此前负责的市级及以上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须已通过结题；每个课题单位最多可申报两项课题（含省级和市级）。申报省级课题的课题负责人

之一应有主持完成过市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结题证书复印件）的研究经历。

四、考虑往年申报课题质量，2023 年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限额申报 230 项，其中合肥市名额为 45 项。根据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教师总数、往年立项课题数和结题课题数，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申报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名额分配如下：

县（市）区和市管学校	数量（项）	县（市）区和市管学校	数量（项）
市管学校	3	经开区	3
瑶海区	5	长丰县	3
新站区	1	肥东县	3
庐阳区	4	肥西县	6
蜀山区	4	庐江县	3
高新区	2	巢湖市	2
包河区	6		

五、考虑我市实际情况，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研究，经研究决定开展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3 年度市级课题申报工作。市装备电教中心负责组织市级课题的立项和结题鉴定等工作。2023 年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申报市级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限额为其申报省级课题名额的 2 倍。

六、2023 年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选题内容和组织管理等要求参见省电教馆《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安徽省教育信息技

术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3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市级课题的选题内容和申报材料统一参照省级课题要求(统一使用《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等)。

七、请各县(市)区和市管学校对申报课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内容审核、指导,上报的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立项基本要求,重点围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教育信息技术在教育和管理中的运用规律和方法,关注师生信息素养和科创水平提升。

八、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课题负责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及学术能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全面审核,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责并签署意见。无意见及无申请单位盖章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九、省级课题的市级管理功能和市级课题的管理统一使用“合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系统”进行。各级课题管理员和课题组登录合肥市教育云平台后,通过首页的“教育技术课题”进入系统后申报。相关课题文件和系统使用手册可在系统内下载。

十、工作安排

(一) 初评

各县(市)区组织学校课题申报,进行课题申报材料的初评工作。初评通过推荐申报省级或市级的课题,由各县(市)区通知课题申报人,以第一课题负责人帐号登录“合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系统”

(<http://jskt.hfjyyun.net.cn/technology-topic>)在线填写课题申报信息并提交。各县(市)区于8月1日前完成省级和市级课题的线上推荐申报。并将汇总的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市装备电教中心。申报材料含:(1)《立项课题申报汇总表》(Excel及PDF);(2)《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WORD版(签字盖章部分以图片形式插入文本中);(3)《课题设计论证》(评审书中的“课题设计论证”的正文另存的Word版本,Word标题为“XX市-课题名称”)。

市管学校申报材料于7月20日前报送市装备电教中心(汇总表须备注单报省级、单报市级、根据评审情况报省级或市级)。7月30日前,市装备电教中心初评通过的课题申报人以第一课题负责人帐号登录“合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系统”在线填写课题申报信息并提交。

逾期平台申报系统自动关闭。逾期未报和所申报课题质量达不到立项要求的申报额度由市装备电教中心重新调剂。

(二) 市级课题立项评审

8月10日-9月10日,组织专家对申报市级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并公布市级立项通过情况。

(三) 省级课题立项评审

1. 8月22日-29日,省级课题组负责人登录“皖教云”(<http://www.ahedu.cn>),点击“应用中心”进入“活动评选”,在“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栏目上传立项申报材料(附件3-5)。

2. 8月22日-29日，市级检查、审核省级申报材料。立项申报材料应符合文件要求，否则不进入省级审核程序。

3. 9月-10月，省电教馆课题办组织开展申报省级课题审核工作并公布立项通过情况。

（四）立项后开题

立项通知文件下发的三个月内，各省级（市级）课题申报单位负责人登录省平台（市平台）上传开题报告，否则不予立项。省级课题申报人同时上传到市平台，纳入课题常规管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电话：63505180，
E-mail: CLOUDY70@QQ.COM。

附件：省电教馆《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电函〔2023〕4号）、《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申请·评审书》、《安徽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23年度课题指南》、《2023年立项课题申报汇总表》等



（此件主动公开）